



附件

## 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报告

### ——关于农民工问题

2018 年 3 月

1. 中华全国总工会(ACFTU)非常关注 2018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进行的第三轮国别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议。我们认为,近些年来,中国政府十分关注农民工群体生产生活情况,采取了多种措施,开辟了多种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有效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此,我们就中国农民工现状谈几点看法和意见。

2. 2013 年以来,中国农民工总数呈上升态势,农民工入会率逐年增加。2017 年,中国农民工总量达到 2.87 亿人。截至 2017 年 9 月,农民工会员数达到 1.4 亿人,女性农民工会员 5126.9 万人。

3. 我们高兴地看到,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社会权利得到了更有效保障。截至 2017 年 9 月,已有 6386.5 万名农民工会员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中华全国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2013-2017 年为 508.4 万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 301.3 亿元。

4. 我们为帮助农民工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开展了大量工作。2017 年度,全国县级及县级以上工会职业介绍机构为



39.5 万人次农民工成功介绍工作，全国县级及县级以上工会职业培训机构培训 45.1 万人次农民工，18.1 万人次农民工参加县级及县级以上工会举办的创业培训。

5. 中国政府和工会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文化素质、职业能力和发展能力不断提升。2016 年 3 月，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目前，已有 17 个省级工会结合本省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并投入专项资金，为农民工提供用于学习的硬件、软件设施及学费补贴。截至 2017 年 9 月，参加基层以上工会组织的技能比赛的农民工达 570.7 万人次，其中通过技能比赛晋升技术等级 31.2 万人次。

6. 我们高度重视维护农民工权益工作。2013 年以来，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工工作规划（2016-2020 年）》。2013-2017 年，筹集资金 202.1 亿元，慰问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和农民工 4282 万人次；通过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 90.8 万人。

7. 我们注意到，受城乡二元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一些从事“高危险、高劳动强度、低薪酬、低技术含量”工作的农民工在工资水平上要比城市劳动力低；一些农民工的休息休假权利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一些农民工没有获得符合法定标准的加班费；少数企业不按时支付农民工的工资甚至恶意拖



欠工资。

8.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在制定劳动法规和政策时，更加充分地考虑农民工群体利益，让农民工公平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加强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管，依法惩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用工单位；加强对农民工群体的法律援助，帮助农民工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鼓励他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支持农民工依法维权，听取农民工正当的利益诉求，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9.我们建议，更好地发挥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等问题的督导检查；坚持以农民工需求为导向，利用社会各界资源，加强农民工素质和技能培训，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加强对农民工中一线职工、生活困难群体的保护，建立更加便捷反映诉求通道和救助通道；为农民工提供心理服务和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加速融入城市。

10.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应进一步倡导劳动光荣的理念，从保障农民工平等享有各项权利入手，通过完善法律、政策，消除产生弱势群体的体制机制根源，让农民工更多更公平分享发展和改革的成果。